

花蓮縣壽豐鄉鄉民意外事故致死補助辦法

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

總說明

為照顧花蓮縣壽豐鄉鄉民，因遭受意外事故死亡時，能減輕其遺屬經濟負擔，由本所訂定本補助辦法，以增加其生活保障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本次共修正三條，辦法如下：

第一條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，安撫及慰問花蓮縣壽豐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因意外身故鄉民之遺屬紓解困境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二十七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（載明授權法款次）

第五條 申請意外事故致死補助，應於死亡發生日（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為準）起六個月內，檢具鄉民意外補助申請表及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其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 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。
- 二、 事故證明(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報告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所調查報告等)。
- 三、 意外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- 四、 全體具領人一個月以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經民眾同意後，
填寫本鄉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
調。
- 五、 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(具領人一人以上者)。
- 六、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七、 領款收據。

(「地方法院檢察署」修正為「地方檢察署」)

第十條 本辦法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(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」修正為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」)